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黄岐小学特教运动场馆改造工程

委 托 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小学

咨 询 人：玖安宏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小学（以下简称委托人）

玖安宏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黄岐小学特教运动场馆改造工程
2. 服务类别：结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3.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4.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自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委托人确认造价成果文件终结。

七、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任何经双方确定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签署双方:

委托人: (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小学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何志中

咨询人: (盖章)

玖安宏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陈凤琴

第二部分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

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造价咨询企业不得对外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且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咨询人予以承担。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酬金，自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应按欠付金额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向咨询人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工程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工程项目结算编制；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工程项目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和索赔；

(E类) 编制造价计价依据及对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服务酬金(含税)按如下方式收取：

按结算价 $\times$ (3‰+1.5‰) $\times$ 80%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2、支付时间：在委托人支付款项前，咨询人必须先向委托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咨询人名称一致。因委托人使用政府财政资金付款，委托人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履行付款手续，本合同约定的

付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第四条 双方同意采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南海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无